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留維聰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定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查該日因天氣因素而經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延展宣判日期為113年10月7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麗如